

2025-2028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六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D3206230340000031001006

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如东县鑫源城投绿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9月1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六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已由 如东县人民政府 以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25）请字 352 号 批准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城城区

2.1.2 建设规模：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一标段约 414.8 万元，二标段约 346.6 万元，三标段约 354.8 万元，四标段约 392.9 万元，五标段约 399.9 万元，六标段约 446.2 万元，七标段约 517.7 万元，八标段约 108.1 万元。

2.1.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养护范围
D3206230340000031001001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一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
D3206230340000031001002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二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
D3206230340000031001003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三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
D3206230340000031001004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四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
D3206230340000031001005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五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
D3206230340000031001006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六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
D3206230340000031001007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七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
D3206230340000031001008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八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 工期要求：109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日期：2028 年 9 月 24 日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 8 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投 8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已开出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下一标段的评审。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的绿化养护工程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职称证书必须由人社部门颁发）。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养护单位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5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的投标单位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绿化养护面积15公顷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八标段的投标单位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绿化养护面积5公顷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

注：（1）以上提供业绩为独立绿化养护工程（不含绿化新建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

（2）【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养护规模，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6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书（C证）；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标准。

3.10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17时00分至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6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特别说明

9.1 开标说明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9.4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9.5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81908695。

11.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标段：40000元、二标段：30000元、三标段：30000元、四标段：

30000元、五标段：30000元、六标段：40000元、七标段：50000元、八标段：10000元。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东县鑫源城投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城区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余函颖

电 话：15950845626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高伟

电 话：18862783422

电子邮箱：149072738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如东县鑫源城投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城区 邮 编： 226400 联 系 人：余函颖 电 话：15950845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高伟 电 话：18862783422 电子邮箱： 1490727386@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六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养护工程款分三次验收支付。 1.养护期满一年后，付第一年养护费用，第一年养护费用=[(中标价-暂列金) /3*80%*第一年考核平均分； 2.养护期满二年后，付第二年养护费用，第二年养护费用=[(中标价-暂列金) /3*80%*第二年考核平均分； 3.养护期满三年后，养护最终验收且与下家养护单位交接完成后付第三年养护费用，第三年养护费用=[(中标价-暂列金) /3*80%*第三年考核平均分，其余工程款经审计后结清余款。
1.3.1	招标范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9 月 24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二级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养护成活率须达到 98%（符合报损条件除外），成活苗木都需接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成活苗木都需接手。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标段名称	控制价（元）	暂列金（元）
		一标段	4148689.82	370000
		二标段	3646411.74	330000
		三标段	3548023.58	320000
		四标段	3929598.74	350000
		五标段	3999216.78	360000
		六标段	4462494.80	400000
		七标段	5177035.42	470000
		八标段	1081321.74	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二、商务标）</p> <p>资格审查文件</p> <p>1.按”CA “系统中格式填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p> <p>√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p> <p>√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p> <p>√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项目管理机构资料【√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p> <p>√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份至2025年8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p> <p>√企业业绩证明材料</p> <p>√安全员的安全员岗位证书（C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份至2025年8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p> <p>3. 投标所需其它材料：</p> <p>√委托代理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份至2025年8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p> <p>√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p> <p>二、商务标：</p> <p>√封面；</p> <p>√投标函；</p> <p>√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 <p>注：1、以上材料如在CA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p> <p>2、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781 1386 1346"> <thead> <tr> <th>标段名称</th> <th>投标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标段</td> <td>40000</td> </tr> <tr> <td>二标段</td> <td>30000</td> </tr> <tr> <td>三标段</td> <td>30000</td> </tr> <tr> <td>四标段</td> <td>30000</td> </tr> <tr> <td>五标段</td> <td>30000</td> </tr> <tr> <td>六标段</td> <td>40000</td> </tr> <tr> <td>七标段</td> <td>50000</td> </tr> <tr> <td>八标段</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p>	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一标段	40000	二标段	30000	三标段	30000	四标段	30000	五标段	30000	六标段	40000	七标段	50000	八标段	10000
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一标段	40000																			
二标段	30000																			
三标段	30000																			
四标段	30000																			
五标段	30000																			
六标段	40000																			
七标段	50000																			
八标段	1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三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审计结束后退还。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系方式：余函颖，15950845626。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69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0.2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10.3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联系电话：15240580971。</p> <p>10.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p> <p>10.5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10.6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p> <p>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p> <p>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诚信库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p>
		<p>10. 特别说明</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1.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1.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11.6、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1.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 现场数字高频变换, 抽取结果随机, 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 此属正常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 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p> <p>11.10 最终结算价要结合三年的月度考核进行付款。</p> <p>例如：三年均分 90 分，最终结算价=审计价*三年平均分（90%）。</p> <p>11.11 考核内容具体详见合同。</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建设单位”和“养护单位”，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

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不可竞争费用：按3.2.5规定计取。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 10 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 3.2.2.2 方式。

3.2.2.1.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3.2.2.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价的风险由养护单位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

定，完成建设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养护单位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3.2.5 不可竞争费用

3.2.5.1 税金：/

3.2.5.2 暂列金额：一标段：37 万元；二标段：33 万元；三标段：32 万元；四标段：35 万元；五标段：36 万元；六标段：40 万元；七标段：47 万元；八标段：9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6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2.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要求、养护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拟定的养护方案或者养护组织设计，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

3.2.8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养护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9 其他

（1）本工程所有绿化废弃物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运送至指定位置（中国石油直东加油站旁），其费用一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工程量变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参照当期材料信息价套用园林定额下浮 30%予以结算；无信息价的材料采取市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部分不再下浮）套用园林定额下浮 30%予以结算。

（3）树木移栽成活率

春秋季节树木移栽成活率为不低于 95%；夏冬季节树木移栽成活率为不低于 90%。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

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5 家（含 2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5 家（不含 25 家）时，招标人直接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的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具体入围方法见本章附件 A。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权利	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二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p> <p>方法一：</p> <p>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未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 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为 95%、96%、97%、 98%。</p> <p>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p>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 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p> <p>Q2=1-Q1, 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从 65%、</p>	

		<p>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Q2=1-Q1$；$K1$ 的取值为 95%、96%、97%、98%，$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90%。</p> <p>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p> <p>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10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9）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分项得分及总分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由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工程共分8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投8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已开出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下一标段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各路段单价报价高于或等于各路段招标控制单价的；
- (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7)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路段名称、绿化面积（ m^2 、株）、招标控制价单价不一致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7) 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 (28)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或合价与（工程量 \times 全费用单价）

不一致的；或投标总价与合计之和不一致的。

(2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31) 开标一览表信息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价格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7 特殊情况

若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失误，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理。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

超过 25 家（含 2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5 家（不含 25 家）时，招标人直接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的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的 10 家和以下的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为 2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时，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第四章合同条款

承包合同

使用单位（全称）：；

实施单位（全称）：；

养护单位（全称）：_____；

根据招标结果,委托养护单位实施养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承包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 5.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实行养护总承包。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如东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示的绿化养护工程

四、承包期限、养护质量、养护等级

承包期限: 3年, 自2025年 月 日—2028年 月 日止, 计36个月。养护起始日均暂定, 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养护质量: 合格, 养护成活率须达到98% (符合报损条件除外), 在接手养护工作时, 现场成活苗木需全部接手。

养护等级: 达到二级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五、合同总价款

大写：（小写¥ 万元，暂列金万元）

详见投标价格标函内报价明细表。

六、付款方式

养护工程款分三次验收支付。

1. 养护期满一年后，付第一年养护费用，第一年养护费用=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3*80%*\text{第一年考核平均分}]$ ；

2. 养护期满二年后，付第二年养护费用，第二年养护费用=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3*80%*\text{第二年考核平均分}]$ ；

3. 养护期满三年后，养护最终验收且与下家养护单位交接完成后付第三年养护费用，第三年养护费用=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3*80%*\text{第三年考核平均分}]$ ，其余工程款经审计后结清余款。

注：1、绿地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按竣工验收当期造价处发布的指导价和相关定额计取，如无指导价则按市场询价)，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养护期内因规划建设、基建移伐等政策性调整发生养护面积减少或养护等级调整的，按实计算养护费用。

3、违约金、苗木死亡赔偿等费用在审计时一并扣除。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万元）

签订合同前，养护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四舍五入取整数）。在审计结束后退还。

由于养护单位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如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或发生安全事故，使用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按违约比例予以扣减，同时使用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养护单位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如养护单位单方面解约的，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承包期间，因养护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额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一般事故”的界定，参考 2007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指造成 3 人以下死

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八、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行业内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新文件出台，则遵照执行。

(一) 人员管理

1.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2. 管理要求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实施单位、使用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拟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向使用单位备案。

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除生病、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1 次。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按规定要求面部考勤，考勤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不在规定时间考勤的，视为缺勤。因故请假的，及时提交申请并联系监理单位审核。

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涉及服装、标识、车辆所需费用由养护单位自理。

养护单位应对绿地内损绿毁绿、养护情况进行全面巡查；确保每日有专人全覆盖巡查，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次。

(二) 机械设备管理

中标后需配备专业洒水车、轻型普通货车（随车吊）、专项作业车（登高车）、至少各一辆，满足正常养护需求。

(三) 移栽成活率

春秋季节树木移栽成活率为不低于 95%；夏冬季节树木移栽成活率为不低于 90%。

（四）结算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参照当期材料信息价套用园林定额下浮 30%予以结算；无信息价的材料采取市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部分不再下浮）套用园林定额下浮 30%予以结算。

2. 最终结算价要结合三年的月度考核进行付款。

最终结算价=审计价*三年均分/100，例如：三年均分 90 分，最终结算价=审计价*90%。

合同期满验收时，因养护责任造成的苗木缺失，按接手时的苗木规格及竣工验收时的苗木指导价（不下浮），如无指导价进行市场询价（经实施单位和养护单位共同确认），赔付苗木材料费，并扣除养护费。

（五）绿化养护管理

养护进场前，养护单位应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函承诺，制订年度绿化养护工作方案，报使用单位、实施单位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绿化养护主要包括浇水、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园林废弃物处置等。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明显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大面积黄土露天现象等。部分专项管理条款如下：

1. 草坪养护

保持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草坪修剪应根据草坪功能和草种习性定期进行，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修剪前应去除杂草，禁止以草坪修剪代替除草作业，避免草坪杂化影响景观效果。剪草的高度应以功能、草种、季节等因素而定，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7cm, 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5cm, 修剪后高度一般不得低于 3cm；复播草坪应在每年春季底草萌芽时及秋季复播前进行低修剪；不复播黑麦草的草坪，冬季枯黄期应尽量低修剪，防止火灾发生。

原则上在草坪生长期每修剪一次施肥一次，肥料以速效 N、P、K 三元复合肥为主，生长旺期可以速效 N 肥为主，冬季超低修剪后可施有机肥，施肥量不单独计量计费，施肥效果纳入月度考核。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

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及时切边，保持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养护单位 10 月上旬前完成复播黑麦草工作，成坪率不得低于 85%，且成坪均匀。

2. 草花布置

(1) 草花布置以考核现场景观效果为主，全年均须保持花繁叶茂景观优良；为充分保证草花盛花期景观，不要求同一点位不同品种进行同批次换花。每次布置前将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审定后实施。

(2) 草花布置前做好填(取)土、耕翻、清杂、施肥、整地形等前期作业。换花空置期应控制在 7 天以内，如需对土壤翻晒或药物消毒杀菌，经确认可适当延长空置期。冬 11 月、春 3 月两季换花时结合翻土施用有机肥，施肥量不单独计量计费，耕翻施肥过程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备查。草花更换时须通知监理单位、实施单位现场监管。

(3) 草花布置必须使用 F1 代优良品种，株型丰满、分枝匀称、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初花率不得小于 70%。布置图案优美、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布置后落实进行动态保洁，及时中耕除草。全年景观效果良好，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

羽衣甘蓝布置时间不得早于 10 月底，冬季不得使用红甜菜。鼓励使用羽扇豆、矾根、向日葵、超级凤仙等丰富草花布置，提高景观效果。

(4) 监理单位对各草花布置点位进行全覆盖测量，如实测面积小于合同数，则以实测面积计算草花工程量。

3.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应抓住植物生长关键期，做到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操作安全，确保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用药时，宜轮换使用杀虫机理不同的药剂，防止害虫产生抗药性。鼓励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措施进行病虫害防治，严禁使用剧毒类或国家明令制止类药物进行病虫害防治。植物休眠期应选用喷、涂、清、剪、刮、敲、摘、钩、挖等方法重点清除可越冬害虫和病残体。

4. 树木施肥

应根据植物特性、生长状态、生长季节、土壤特性，遵循“分类施肥，因苗施肥、

薄肥勤施、用量合理、不发生肥害”等原则进行施肥。

原则上行道树、中分带、侧分带树木可以不施有机肥，重点对长势瘦弱的进行施肥，可选择水溶解后浇灌或叶面喷雾等形式施用有效成分 N、P、K 含量各 15%以上的三元复合肥；两侧绿地冬季集中施用一次有机质含量 45%以上、N、P、K 总养分 5%以上有机肥，养护单位提前半个月制定详细施肥方案及计划，经监理单位、实施单位认定后实施。

绿地施肥须由监理单位、实施单位现场跟踪、监管、抽查。

5. 树木修剪

所有行道树每年需整型修剪，以确保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树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树冠树形优美。树冠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牌、高压电线、路灯、电缆等公共设施以及周边建筑之间无矛盾枝，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其余乔灌木、色块、绿篱、球类、地被修剪保持植株间轮廓清晰层次分明。

6. 绿化补植

合同期间，由于养护单位养护不当、养护不力以及台风等恶劣天气(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的除外)影响造成苗木死亡、残疾、缺失等，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清除、更换或进行补植，费用自理。非种植季节无法补植的，报使用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按补植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树木补植应按现状品种、规格补齐。乔木应采用规格相近的全冠苗。成荫树林内的缺株经确认后可不予补植。

未经使用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合同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养护单位不得补植乔木；3 个月内，不得补植灌木地被类。如在此期间私自补植的，交接时，补植苗木一律不予认可。

7. 绿化调整

除行政审批事项外，可由养护单位提出要求，或养护单位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方案，对养护标段内既有苗木进行优化调整，待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确保成活率 95%以上；梳苗后一周内完成树坑回填、绿地平整、栽植周边相近品种规格地被的复绿工作，费用不另计(基建移伐除外)。

8. 老绿地缺陷完善

工序和质量按照绿化工程专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该部分工程量以使用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签证量为准，单价以投标函报价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计量按实结算。

9. 园林废弃物处置

为规范园林废弃物处理方式，提高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养护单位需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使用单位(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

10. 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置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的恶劣天气、河道坍塌或路面塌陷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苗木死亡予以报损，行道树死亡进行补栽，费用单独签证计量，苗木倒伏扶正、修剪清理等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量。

(六) 园林设施维护

廊架、座凳、花坛、护栏、垃圾箱、雨水篦子等园林设施、景观小品、建筑物，均必须保持功能完好、安装牢固、运转正常,无安全隐患。行道树穴内无杂草杂物，盖板(或砖)安装平整、无缺失。

若养护单位发现上述设施不能确保安全时，养护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并及时向使用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报告，如因养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有损坏或缺失,单项造价 0.5 万元(含)以内的,养护单位必须按原样及时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

维修造价超过 0.5 万元,由于使用年限、设计缺陷、材质老化等客观原因造成,非养护合同履行不到位所致,可列入大修范围。由养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编制维修方案和预算,报使用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察看确认。20 万元(含)以上,由使用单位另行组织招标,养护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

养护区域内景观照明等由其他权属单位管理的设备设施,发现破 损的应及时通知管理单位维修。

(七) 水体及水景设施

应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水面垃圾应随有随清。水生植物定期修剪。

(八) 行业管理

1. 每日实行不少于 1 次的护绿巡查，休息日、法定假日等加大巡查频次，如遇恶劣天气需 24 小时巡查。

2. 发现占绿毁绿现象，养护单位应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使用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同时协助使用单位、实施单位或执法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工作。现场受损的，养护单位自行保留证据并整理受损清单，经使用单位、实施单位或执法部门确认自行恢复原状，恢复费用可从养护经费中列支；无法查处的，则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3. 接到城市树木迁移、临时占用绿地审批事项交办单后，需派标段项目负责人及时到现场协助使用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基建移伐点位与周边的准确位置。

4. 行政事项许可后，养护单位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绿化移植及场地交割单办理，并对基建移伐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5. 根据使用单位、实施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被毁绿地。绿化恢复需监理全程监管，绿化恢复后养护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监理。

6.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非使用单位所辖的路灯、供电等也应巡查，如存在损坏、被盗、保洁不到位等现象的，及时通知权属单位。

(九) 秩序管理

1. 对不文明行为要坚决制止劝告，对有可能发生意外状况的要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2. 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及时报警。

3. 临时占用绿地进行经营或举办活动，必须事先取得有关行政机构许可，并报使用单位备案。经许可的活动，要有效监管。对于使用单位安排的活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养护单位必须派人对各标段所辖游园广场每日巡查，对设施的安全性和功能性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劝导市民安全文明健身，并对不牵绳遛狗、宠物狗聚

集嬉戏、电瓶车乱停放、音量过高扰民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十) 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1. 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

2. 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根据应急预案执行。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及时根据预警等级组织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上报工作动态，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3. 在各类重大活动迎查期间，应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高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上级交办的事项，保质保量完成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十一) 事件处置

及时处置政府热线、0A 办公平台等转办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使用单位、实施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十二)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文明作业

1. 建立健全单位、部门、作业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与其他各项业务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

2. 制订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3.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吸烟和酒后作业。

5. 做好其他占道、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作业，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汽油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其它

1. 进场前 3 天内，报送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月度养护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等。

3. 建立健全台帐资料，包括年、月计划，工作小结，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等台帐资料。

4.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标段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5. 承包期内，使用单位、实施单位如将新增养护量就近委托养护单位养护，养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参照结算原则计取。

十、扣款事项

(1) 未按时间节点、有关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扣款 200 元/次；

(2) 对使用单位、实施单位下达的园林设施大修和补植及基建移伐绿化恢复等任务，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方案、预算的，扣款 500 元/次；未及时办理确认、签证等手续、未及时送审，扣款 500 元/次。

(3) 养护单位中标后，做好待接养护量的清点登记工作，并形成书面交接确认单。严格把好现场清点关，因未认真清点待接养护量，导致合同结束后无法正常移交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2 万元。本轮养护期满后 3 个月内，完成与下轮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扣款 2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无故缺勤少于 3 天的，扣款 300 元/天；3 天及以上，扣款 500 元/天；联系不上或不能接到指令在 1 小时内到达养护现场的，每发生一起扣款 500 元。

(5) 若发生任何一起安全事故，当月养护费全额扣除。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养护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费用 1000 元。

养护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十一、日常绿化考核管理仅对绿地现场观感质量进行评价，至于现场绿化工程量、园林设施量等以接管和移交两个环节的实地清点为准。

十二、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使用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养护单位将本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使用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约定向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十五、本合同共壹拾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并经 县建设中心盖章备案后生效。

实施单位：

使用单位：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养护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建设中心备案意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025-2028 年如东县城公共绿地养护工程六标段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附件

注：1、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的各路段单价报价低于（不含等于）各路段控制单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合价必须等于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价；

4、投标总价必须和投标函中价格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5、不得改变暂列金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

6、按南通市公共绿化养护定额二级标准计算价格，养护时间三年。

7、工程量清单中“A”代表绿化养护；“B”代表行道树养护；“C”代表草花养护；“D”代表水域保洁。

8、绿化养护（含设施维护、绿地保洁、黑麦草复播、绿化补植）。

9、设施维护指园林设施（包括绿道、铺砖、廊架、灯具、果壳箱、井盖等）正常中小维修及维护出新。

10、绿化补植指因养护不到位引起的苗木缺失进行的补植。

11、投标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 期：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扫描件：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8.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 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包括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园林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职称证书必须由人社部门颁发）。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
2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4	拟派安全员身份	安全员的安全员岗位证书（C 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5	企业业绩	<p>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的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绿化养护面积 15 公顷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八标段的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绿化养护面积 5 公顷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p> <p>注：（1）以上提供业绩为独立绿化养护工程（不含绿化新建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p> <p>（2）【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p> <p>（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养护规模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6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投标保证金	<p>条件满足其一即可：</p> <p>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p> <p>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p>②上述（1）～（7）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	---